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團隊，係由同時擔任 **PwC** 台灣與 **PwC** 中國大陸的合夥會計師群所領導，大部分經、協理均具有中國大陸當地實務經驗，除同時具備中國大陸商務及稅務法規專業外，也瞭解台商實際需求；針對台商在中國大陸遭遇的問題不是只單從稅務法規出發，還會一併考量外匯管理、工商登記、海關關務以及大陸金融實務操作等各層面提供一站式疑難雜症解決方案。



中國大陸稅收徵管法修法方向解析

前言

中國大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征收管理法（修訂徵求意見稿）》（簡稱「徵求意見稿」），雖然目前還未確定會在何時完成修訂，但本次修訂為自 2001 年後首次進行全面系統性改動，涉及新增、刪除及修改的條文近百條，對於自然人與法人納稅人、稅務機關、平台運營商、以及稅務機關以外的政府單位都有重要的影響。徵求意見稿釋出三大核心訊息：強化稅務機關執法權力並追求全國標準統一、重新定義納稅人權利義務邊界、以及全面納管數位經濟與資訊交換。本文將就該三個面向評論解析。

主要內容

一、稅務機關：執法權力擴張與標準全國一體化

為弭平區域間的執法差異，徵求意見稿明確要求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須加強區域間稅收執法的統一性與規範性（第五條），此舉旨在杜絕地方政府過往透過不合規的「稅收洼地」政策進行招商引資的亂象。與此配套，修訂稿要求建立全國統一的核定徵收制度（第三十九條），嚴格規範其適用程序與方法，限縮地方稅務機關的裁量權。同時，法律層級上賦予稅務機關更廣泛的資訊獲取權力，允許其向公安、金融、海關等部門查詢納稅人的身份、帳戶及資金往來等涉稅資訊（第六條），並建立全國性的稅收誠信體系（第七條），對守信者聯合激勵，對失信者聯合懲戒，顯示出強化徵管力度的明確意圖。

二、納稅人：權利與責任並行調整，企業主個人風險顯著升高

在納稅人權益方面，修訂稿帶來一項重大利好，即取消了行政複議階段的「清稅前置」要求（第一百零一條），允許納稅人在產生納稅爭議時，無須先行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即可申請行政複議，大幅降低了維權成本。然而，與權利對應的是更嚴格的責任。修訂稿將「滯納金」改為「稅款遲納金」（第四十一條），雖名稱變更，但日息萬分之五的高額標準不變，僅增加了不可抗力等豁免條款（第四十二條）。

值得關注的是，本次修訂顯著提升了企業出資人與實際控制人的個人連帶責任，新增「刺破公司面紗」條款，允許稅務機關在出資人濫用法人地位逃避稅款時，直接向其追繳欠稅（第五十六條）；並將限制出境的對象從法定代表人擴大至主要負責人與實際控制人（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八條）。此外，反避稅條款的

適用範圍也從企業間交易擴大至包含自然人在內的關聯方交易（第四十條），因此家族企業的股權轉讓、資金往來將面臨更嚴格的審視。

三、數位經濟：資訊交換全面升級，數據驅動稅收監管

為應對數位經濟的迅猛發展，修訂稿確立了「以數治稅」的法律基礎。新法首次明確平台運營商的涉稅資訊報送義務（第二十九條），要求電商平台等向稅務機關提供平台內經營者的身份與納稅相關資訊，未履行者將面臨最高 200 萬人民幣罰款乃至停業整頓的處罰。此外，稅務機關的檢查權也延伸至非銀行支付機構（如支付寶、微信支付）的支付帳戶（第六十二條），金流軌跡的透明度大幅提升。這些規定配合稅務機關運用大數據進行風險分析的授權（第三十八條），共同構建了一個常態化的數位經濟稅收監管體系，傳統模式下難以追蹤的交易與所得將無所遁形。

資誠觀察

《徵求意見稿》禁止各級地方政府向稅務機關下達稅收收入指標，以避免徵收不當稅金，並禁止擅自提供違法稅收優惠。這呼應了近期《公平競爭審查條例實施辦法》中“沒有法律依據或國務院批准，不得給予特定經營者稅收優惠”的規定。此外，稅款滯納金更名為稅款遲納金，以明確區別於《行政強制法》對滯納金的上限規範。徵求意見稿補充了許多現代化稅法的概念，並為稅務徵管提供法律基礎。對於長期在大陸經營的台商，這將對法遵成本及經營思維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充分理解立法原由及調整方向將成為應對變化的關鍵。

如有任何兩岸商務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 段會計師目前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部營運長，亦受邀擔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大陸經貿研究委員會委員。
- 段會計師專精於兩岸三地跨境交易模式規畫及投資架構重組設計、租稅優惠申請、兩岸上市前稅務諮詢與輔導、協助企業與兩岸稅務機關進行租稅議題探討及爭端協談、協助台商退場如減資、清算及處分大陸土地廠房相關資產並確保交易安全等談判工作。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68

cy.hsu@pwc.com

- 徐會計師目前同時擔任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大陸普華永道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兩岸台商跨境商務與稅務諮詢規劃服務。
- 徐會計師專精於在陸、港、臺上市之台外資企業的上市前稅務諮詢與調整、員工股權激勵、對岸合資併購、新加坡稅務規劃以及台商接班傳承。此外，在協助企業與兩岸三地稅務機關爭端協談方面，徐會計師亦有豐富的談判經驗。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

- 林會計師長期服務兩岸市場，以兼具法令及派駐大陸實務背景深度服務台商需求。目前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部會計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講師與資誠前瞻研訓院講師。
- 林會計師專精於兩岸投資架構與交易模式規劃、集團利潤配置分析與轉讓定價政策建置，上市前投資架構重組與交易模式調整，稅務與選址優惠規劃與申請、稅局稽查因應協商及高管兩岸個人稅務諮詢等。於退場環節協助個人及企業進行大陸不動產及股權處份與收購商談，交易安全設計，資產處分與活化運用，資金合法匯入匯出諮詢等。從分析規劃到落地執行，深度提供兩岸商務及稅務一站式服務。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20
carol.chen@pwc.com

張書瑋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863
aries.chang@pwc.com

劉文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83
ethan.e.liu@pwc.com

許智淵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1992
chih-yuan.sheu@pwc.com

吳孟霖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2146
catherine.m.wu@pwc.com

田懿禎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546
elaine.y.tien@pwc.com

賴郁如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461
edeline.lai@pwc.com

莊婉屏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18
celia.w.chuang@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